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68号

关于东莞市冠隆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冠隆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冠隆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项目概况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描述不全，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无效，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不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内容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
